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提前赎回“英特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为**19.89**元/股。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3.4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详情可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8,939,9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81,095.78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5,43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95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75,208.4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1,086,39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6,518,378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45 元（含税），共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8,993,432.64 元。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1,892,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322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9,960.4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 9.30 元/股的 130%（即 12.09 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0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2\% \times 18 / 365 = 0.1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

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英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

五、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英特集团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使“英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